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7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5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陳主任委員威仁

陳副主任委員純敬 代

(依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記錄：林漢彬、林妍均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373 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 373 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苗栗縣三義鄉「苗栗縣三義鄉中埔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設置土石碎解洗選場開發案」

決議：

- 一、本案經委員會審議，尚符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許可開發之規定(詳附表 1)。
- 二、有關本案基地透過鯉魚段 1385 地號國有土地連接主要聯絡道路，作為本基地主要進出通行使用，因該筆國有土地委營契約規定不能作建築通路，衍生本案基地內所規劃之建築用地(行政辦公室 30.5 平方公尺【建蔽率 0.09%、容積率 0.09%】、作業生產區樓地板面積 677.37 平方公尺【建蔽率 0.09%、容積率 0.09%】)能否指定建築線申請建築疑義部分，經申請人說明作業生產區現況設施屬於早期施設之合法設備，應非屬建築法規定之雜項工作物，請將作業生產區之建蔽率、容積率刪除，

至於申請人說明將來行政辦公室將使用無固定基礎之輕鋼骨架抗震組合屋 1 節，因目前尚無法確定該種設置方式是否無須申請建築執照，爰請申請人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一）請申請人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確認本案未來得依「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袋地通行作業要點」規定，就基地外鯉魚段 1385 地號國有土地申請建築線指定，並將其意見文件納入計畫書載明。

（二）倘行政辦公室上述設置方式無須依建築法申請建築者，則請將行政辦公室之建蔽率、容積率刪除。

三、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審查意見三（一），有關臺灣中部區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對於本計畫指導內容部分，查臺灣中部區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第五章第 8 節環境資料保育利用內容略以：「…為兼顧砂石資源之保育與利用，應採以下開發策略：…（二）對可賦存砂石資源地區應持續進行調查及開發利用之規劃，並嚴格要求對環境之影響減至最小。（三）砂石資源開採如屬環境敏感地區範圍應符合保育措施之要求。…」，依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苗栗縣政府書面意見表示，本案為大安溪每年各單位辦理疏濬工程釋出之砂石（約 200 萬立方公尺）之主要加工廠商之一，亦為經濟部礦務局列冊輔導合法化之廠商，考量本案除屬特定農業區外，未位於其他環境敏感地區，該廠地附近人口稀少且南鄰大安溪，距高速公路交流道近，從事砂石碎解洗選對地方環境景觀、道路交通影響較少，尚符合上述區域計畫指導原則，同意確認，並請申請人修正說明納入計畫書中。

四、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四（一），有關本案滯洪池內蓄存之逕流水排入景山溪之同意或意見文件部分，依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 104 年 12 月 29 日中水管字第 1040450833 號函、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105 年 2 月 23 日水三管字第 10550015900 號函示所規劃區外排放渠道與排放地點非屬該管權責，嗣經申請人取得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苗栗工務段 105 年 2 月 2 日二工苗段字第 1050014778 號函原則同意在案，並將上開相關公函納入計畫書中，同意確認。

五、交通運輸計畫部分，申請人已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所提「區外新旅次比率之定義為開發基地衍生旅次中屬於區外旅次佔開發基地衍生旅次之比例，一般而言由開發基地外進出開發基地之旅次即視為區外旅次。」意見，將本案之區外新旅次比率修正為 100%並重新檢算本案開發影響費，餘並依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五補充修正，經交通運輸研究所確認，且與會委員討論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六、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審查意見七（二）1，有關本案東側緊臨立安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範圍土地留設之緩衝綠帶寬度未達 10 公尺部分，經申請人檢討考量基地東側大多屬現況難以移動之大型設施而無法留設寬度 10 公尺以上之緩衝綠帶，考量本基地邊界部分未達 10 公尺寬緩衝綠帶之土地與區外鄰接土地皆屬堆置砂石（或礦砂）使用，且上述毗鄰基地邊界之大型設施所在地號土地非屬苗栗縣政府 92 年 4 月 24 日府地用字第 0920038966 號函違反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裁處之違規地號土地，並經申請人與鄰地使用人立安東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協議書，同意鄰接處未來將不會改變其使用性質，同意認定上述基地邊界鄰接部分土地未有不相容之情形，故本案基地緩衝綠帶留設符合作業規範總編第 40 點規定。另請申請人就立安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書面意見（詳附錄 1）重新簽訂上述協議書或出具承諾書納入開發計畫書中。

七、本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四（二）、七（二）2、七（三），申請人已補充說明及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已納入計畫書中，同意確認。

八、請申請人依 104 年 8 月 17 日修正發布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件三規定，檢附 1 年內基地有無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查詢證明文件。

九、本案請經濟部於會後協助提供苗栗縣漢臨土石碎解洗選場開發案之辦理與督導情形，供委員瞭解參考。另本案於許可後，請經濟部定期督導申請人落實所提環境保護措施。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正，於 3 個月內將修正開發計畫書圖送本部營建署，經查核無誤後，核發許可。

附帶建議：

建議經濟部礦務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於土石碎解洗選之礦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場，對於興辦事業計畫之開發利用，其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景觀等相關規範與督導工作研議通案性作法，供未來個別申請開發案有所遵循。

附表 1 審議苗栗縣三義鄉「苗栗縣三義鄉中埔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設置土石碎解洗選場開發案」

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許可開發條件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認結果
一、於國土利用係屬適當而合理者。	查臺灣中部區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第五章第 8 節環境資料保育利用內容略以：「…為兼顧砂石資源之保育與利用，應採以下開發策略：…（二）對可賦存砂石資源地區應持續進行調查及開發利用之規劃，並嚴格要求對環境之影響減至最小。（三）砂石資源開採如屬環境敏感地區範圍應符合保育措施之要求。…」，本案為大安溪每年各單位辦理疏濬工程釋出之砂石（約 200 萬立方公尺）之主要加工廠商之一，亦為經濟部礦務局列冊輔導合法化之廠商，考量本案除屬特定農業區外，未位於其他環境敏感地區，該廠地附近人口稀少且南鄰大安溪，距高速公路交流道近，從事砂石碎解洗選對地方環境景觀、道路交通影響較少，尚符上述區域計畫指導原則，符合本款規定。
二、不違反中央、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基於中央法規或地方自治法規所為之土地利用或環境保護計畫者。	依苗栗縣政府 104 年 3 月 24 日府商產字第 1040058758 號函附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查核表所示，苗栗縣尚未訂定地方自治法規之

	土地利用或環境保護計畫，然本案前經苗栗縣政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工城字第 0930127460 號函許可在案，且本案經審認符合臺灣中部區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指導原則，故本案符合本款規定。
三、對環境保護、自然保育及災害防止為妥適規劃者。	1. 本案為經濟部礦務局列管早期違規輔導合法化案件之一，申請人已依規定留設緩衝綠帶、保育區、滯洪沉砂設施，除針對工作場所、工作車輛定期澆灌、清洗，以抑制揚塵及避免車輛夾帶泥砂污染道路外，亦透過基地周邊植栽樟樹，美化環境、防止粉塵飛揚影響周邊環境，對環境保護已提出相關措施。 2. 災害防止部分，本案員工數約 6 人，活動人數少，申請人已取得經濟部水利署同意使用大安溪北側水防道路作為本案緊急聯絡通路，可供當地消防局消防救災使用；並提出防災計畫，針對可能發生之災害說明應變與處理措施。 3. 綜上，本案符合本款規定。
四、與水源供應、鄰近之交通設施、排水系統、電力、電信及垃圾處理等公共設施及	1. 已取得自來水公司同意供水證明文件（平均日用水量 224CMD，未達 300CM，依用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第 2 點

公用設備服務能相互配合者。	規定，得免申請用水計畫）、電力、電信、一般垃圾清運文件。 2.本案排水計畫部分，經經濟部水利署 104 年 5 月 26 日經水工字第 10451100170 號函、苗栗縣政府 104 年 1 月 29 日府水利字第 1040021893 號函查認非位於中央管或縣管排水設施集水區域範圍內，免辦理排水計畫審查。至於本案暫存於滯洪設施之地表逕流排入區外台 13 線邊溝系統最終流入景山溪部分，業取得權責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苗栗工務段 105 年 2 月 2 日二工苗段字第 1050014778 號函同意辦理在案。 3.本案生活廢水部分，每日產生量約 2 立方公尺，經化糞池處理後定期請水肥公司抽取。 4.本案主要聯絡道路為台 13 線，鄰基地路段路寬約 33 公尺，於開發後週邊道路系統仍有 A 級服務水準；第 2 條緊急聯絡通路亦取得苗栗縣政府消防局 104 年 11 月 23 日苗消救字第 1040017421 號函確認可供消防救災使用證明文件，符合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26 點、第 27 點規定。
----------------------	---

	5.綜上，本案符合本款規定。
五、取得開發地區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者。	本案全屬國有土地，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4 年 7 月 23 日台財產署管字第 10400209940 號函示，原臺灣省新生地開發局 88 年 6 月 4 日 88 新開管字第 8802106 號函、原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 89 年 1 月 13 日台財產中勘第 8900000494 號函均未失效，符合本款規定。

第 2 案：審議雲林縣虎尾鎮「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興中分部開發案」

決議：

- 一、本案經委員會審議，尚符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許可開發之規定(詳附表 2)。
- 二、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四，針對本案左下方交通用地，現況已為校區外供公眾通行使用之道路，經申請人表示仍維持於本案計畫範圍內，雲林縣虎尾鎮公所並於 105 年 2 月 24 日函同意其道路用地維持供公眾通行使用功能，惟後續維護管理權責，仍以土地謄本所載明之管理者為主。倘基於管用合一，未來擬將該交通用地撥用虎尾鎮公所，並劃出本案基地範圍，應另依程序辦理本案開發計畫變更。
- 三、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一（二）、（三），本案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因應策略，經申請人補充地質技師簽證及建築物結構、高度、荷重對地層下陷影響說明，並針對本案於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持續每半年 1 次監測作業，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 四、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二（一），針對本案聯絡及聯外道路，修正後計畫書第貳-3-10 及貳-3-24 頁兩者道路系統不一致，經申請人修正建成路為聯絡道路（兼具有聯外道路性質），符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26 點規定。
- 五、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二（二），針對基地南側出入口交通安全，經申請人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

號誌設置規則」，申請設置相關標線、號誌、反光鏡等，針對南側出入口交通進行改善，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六、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二（四），針對校園綠色交通規劃，申請人已規劃人行步道系統（含自行車道）及補充斷面圖，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七、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二（五），有關本案營運期間計畫區附近道路衍生之交通量，經申請人修正後尖峰小時交通衍生量為 280.5PCU/hr，學生機車使用比例為 70%，經委員及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該數值並作為後續本案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之計算。

八、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三，有關本案面對少子化趨勢之具體因應作為或影響分析，經申請人補充說明學校近年招生狀況與報到率，除 2 技部因專科學制改變招生人數及註冊率下降外，其餘學制註冊率仍維持 75% 以上，另針對「少子化趨勢」影響，依教育部意見，虎尾科技大學短、中長期未有整併規劃，雖歷年招生人數確實因少子化人數遞減，但學校配合行政院生產力 4.0 跨域整合計畫，積極進行產學合作，以培養工業類人才，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

九、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五，針對各項計畫書內容申請人皆已配合修正相關數據內容，同意確認。

十、有關本案防災計畫部分，請依委員意見（詳附錄 2），

並輔以圖示補充說明。

十一、 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一（一）、二（三）、六、七、八、九、十，經申請人補充說明，同意確認，請將相關補充說明及文件納入開發計畫。

十二、 環境敏感地區查詢部分，依審議作業規範附件三規定，請檢附申請核發許可日前起算 1 年內之各級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意見文件。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正，於 3 個月內將修正之開發計畫書圖送本部營建署，經查核無誤後，核發許可。

附表 2 審議雲林縣虎尾鎮「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興中分部開發案」

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許可開發條件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認結果
(一) 於國土利用係屬適當而合理者。	1. 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過程中，就本案開發計畫的合理性與必要性之審議重點及申請人補充說明內容如下： (1) 建構產學研發環境：配合行政院生產力 4.0 的跨域整合計畫，本案興中分部成立國際產學合作中心，建構產學研發環境。 (2) 原校區土地面積狹小：校園空間狹小，導致教學及學生社團活動干擾，且實習實驗場所嚴重不足，影響高等技職教育推展。 (3) 學生數與校地比不足：依據教育部 103 年統計資料，國立科技大學每學生使用校舍及校地面積比（不含尚未開發土地），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排序第 7。 (4) 少子化影響較小：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近 5 年新生註冊率約為 76~81%，又技職學校與普通大學不同，對於產業需求有存在之必要性。 2. 本案教育部以 100 年 9 月 30 日臺技（二）字第 1000175272 號

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許可開發條件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認結果
	函，依行政院 100 年 9 月 26 日院臺教字第 1000103963 函原則同意在案。 3. 有關地質環境分析部分，經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表示無意見。 4. 本案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為減少下陷問題，申請人承諾不抽取地下水降低開發強度為 50%、150%，以提高綠地面積，增加基地透水面積，減少量體及土地承載及不開挖地下室。
(二) 不違反中央、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基於中央法規或地方自治法規所為之土地利用或環境保護計畫者。	依雲林縣政府查核說明，本案不違反地方自治法規所為之環境保護計畫。
(三) 對環境保護、自然保育及災害防止為妥適規劃者。	1.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召開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會第 291 次會議審查通過。 2. 依審議作業規範規定本案留設保育區等針對自然保育進行妥適規劃。 3. 本案位於地層下陷，申請人於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持續每半年 1 次監測作業。 4. 有關防災動線及避難空間規

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許可開發條件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認結果
	劃，因基地特性，基地西側大面積開放性公園及區內保育區規劃作為防災規劃避難空間，環滯洪池步道緊急時亦開放作為救災車輛通行使用。
(四) 與水源供應、鄰近之交通設施、排水系統、電力、電信及垃圾處理等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服務能相互配合者。	1. 取得用水計畫、電力、電信、垃圾廢棄物清運及剩餘土石方處理同意文件。 2. 排水計畫部分，雲林縣政府以 104 年 1 月 20 日府水管二字第 1047900762 號函原則同意。
(五) 取得開發地區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者。	教育部 101 年 3 月 22 日臺總(一)字第 1010047830 號函示，行政院准予撥用本案國有土地，土地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者為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附錄 1、討論事項第 1 案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及與會行政機關發言重點摘要

◎安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書面意見）

對於所附協議書及審查意見內容是否可加註：「對於立安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三義廠於建廠之初，即已既設之直徑 60 公分通過地號 1246 地下（約距地面深 1.0m）之水泥排水涵管，中埔公司應承諾不因開發而毀損或要求本公司改道或遷移此既定排水設施（此排水涵管自 68 年即設立，當初並無此開發計畫。）」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

本案前於 104 年 3 月 24 日函經苗栗縣政府（環評主管機關）說明（環評主管機關）說明（詳會議資料 P.15）略以：「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非屬原住民保留地範圍，依據所轉送之書面申請資料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0 條及相關規定，本案無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在案。惟經檢閱本案相關資料，均未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相關函文。

◎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書面意見）

- 一、有關本案基地內所規劃之建築用地會否因無法指定建築線而無法申請建築執照情形，依據本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1 條：建築基地未臨接建築線，不得建築。以下略以……。又第 10 條第 3 款：建築基地與建築線連接部分之最小寬度，規定如下：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者，其寬度不得小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私設通路之最小寬度。另私設通路應有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 二、本案建築基地建請依上開規定辦理，餘請本權責卓處。

◎委員 1

一、按議程第 23 頁所附苗栗縣政府受理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查核表，苗栗縣尚未訂定地方自治法規之土地利用或環境保護計畫，台灣非法採砂情形嚴重，本人很擔憂這樣零星的作法將造成遍地開花，應有系統性、整體性的規劃。

二、能否說明一次給業者租期是多久？租金是多少？

◎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一、依建築法規定，建築物係指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牆壁等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針對貨櫃是否屬於建築物本署已有相關函釋，因涉及使用型態、定著型態，必須由苗栗縣政府就個案作判定。

二、生產作業區的設備或堆積土石，非屬建築法的雜項工作物，非屬建築法管理範疇。

三、開發計畫書第 3-6 頁提及 30.5 平方公尺得免申請建築執照，請刪除該部分內容。

四、建議申請人與國產署釐清本案得否依開發計畫書所附 1385 地號土地委託經營委託契約六（二）「委託經營期間為 10 年者，得供乙方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規定申請指定建築線。

◎委員 2

一、砂石場附近也有一個專案輔導合法的案件，請經濟部礦務局說明該案目前的輔導情形。

二、申請人說明基地與立安東公司毗鄰的範圍主要係堆置砂石，而立安東公司的廠地則是堆置白砂，請經濟部礦務局協助說明立安東公司堆置的白砂是否為砂石？假設白砂非砂石，是否二者皆屬各自退縮 10 公尺總計退縮 20 公尺？過去有無相關個案係因相容而縮減緩衝綠帶。

◎經濟部礦務局

一、委員所詢問的應該是漢臨土石碎解洗選場，本局會協同

地方政府定期至現場勘查使用現況是否符合所審定的興辦事業計畫內容。如有違反興辦事業計畫時將會依區域計畫法取締、裁罰。

二、有關本案國有土地租期是多久？租金是多少？非本局權責。

◎委員 3

一、請問本案毗鄰基地邊界之大型設施是否為早期合法設施或違規設施？

二、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所定不違反中央法規或地方自治法規所為之土地利用或環境保護計畫，然查本案有擅自變更原始地形或地物之情形，是否符合上開法律規定，請說明。

◎委員 4

中部區域計畫之「…嚴格要求對環境之影響減至最小。」，是否應要求申請人提出揚塵與種種環保措施？

◎作業單位

一、查過去宜蘭縣地石既有砂石場開發案或花蓮縣水泥礦石開採案，均有依作業規範總編第 40 點認定因與鄰地使用相容而免留設緩衝綠帶之案例。另查立安東公司非屬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申請許可之案件，可能是過去第一次編定或早期變更編定之特定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故無須依作業規範規定留設緩衝綠帶。

二、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款「不違反中央法規或地方自治法規所為之土地利用或環境保護計畫」係指依法規授權所擬定之計畫，例如中央或地方之區域計畫，其與違反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係屬二事。而本案於第一次編定前既存之土石碎解洗選場，之後可能因為擴充使用違規而遭苗栗縣政府處罰，然查苗栗縣政府

92 年 4 月 24 日府地用字第 0920038966 號函係針對區內 1245、1366 之 2 筆地號土地違規搭建地上物處罰，惟該 2 筆地號土地與毗鄰基地邊界之大型設施所定著土地無涉。

- 三、至於委員所詢本案對於環境影響之保護措施部分，係於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說明，本案於計畫書中載明針對工作場所、工作車輛定期澆灌、清洗，以抑制揚塵及避免車輛夾帶泥砂污染道路外，亦透過基地周邊植栽樟樹，美化環境、防止粉塵飛揚影響周邊環境，惟上述內容是否可將開發行為對環境之影響減至最小，需請委員會討論確認。

◎委員 1

建議苗栗縣政府儘速訂定土地利用或環境保護計畫。

◎委員 6

- 一、本案請經濟部於會後協助提供苗栗縣漢臨土石碎解洗選場開發案之辦理與督導情形，供委員瞭解參考。另本案於許可後，請經濟部定期督導申請人落實所提環境保護措施。
- 二、請作業單位針對委員所提通案性建議整理成附帶建議文字，納入本次會議紀錄中。

附錄 2、討論事項第 2 案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及與會行政機關發言重點摘要

◎委員 7

- 一、本案南側出入口原規劃與空軍虎尾營區出口銜接共用，今申請人規劃不做共用，本部無意見。
- 二、查南側出入口主要供人行及自行車出入使用，惟南側銜接區外道路新設橋樑寬度規劃 15 公尺，實際需求寬度需要這麼寬嗎？

◎委員 8

雲林縣位於地層下陷地區，且逐漸擴大中，申請人就本案開發計畫應提供具體的因應作為或相關數據，以遏止或減緩地層下陷的可能性。

◎委員 3

面臨少子化現象，申請人校方似乎過於樂觀，以 100-104 年招生狀況，假設以大學生入學為基礎，未來 8 年少掉的人數至少有 50~60 萬之多，也就是說未來每年學生入學數持續快速下降，私立及國立大學皆受其影響，因此本案新設校區的發展定位、學術發展方向，及往後幾年學校招生率的分析應補充說明。

◎委員 9

本案防災計畫內容過於簡化，例如淹水潛勢分析並未考量地層下陷分析，又南側出入口僅供自行車及人行使用，未來防災避難動線是否可供車輛通行。

◎委員 1

- 一、有關本案地層下陷因應及少子化議題已於前次專案小組會議聚焦，且教育部代表也針對少子化趨勢新增校區疑慮予以說明。
- 二、南北發展失衡長久存在，本案虎尾科技大學係以理工科系為主，未來結合產學合作發展，可積極與國際交流，進行國外學生的延攬，展現學校發展的積極、正面態度。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一、有關「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興中分部校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係經本署前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公告在案。
- 二、對於初審意見二（二），本案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一節（會議資料第 178 頁），本署前於審查「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興中分部校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時，開發單位業就基地建築規劃以筏式基礎設計，推估沉陷量可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且規劃於營運期間增加總基地透水面積比率，總透水面積為 10.34 公頃（約占全基地面積 60.2%），且每半年執行 1 次地層下陷監測作業，以了解本計畫基地地層變化，經評估後本案開發行為對環境之影響應屬輕微，爰本署無其他意見表示。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74 次審查會議簽到簿

時 間：105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陳主任委員威仁			
		陳純敬	
		記 錄：楊婷如	
出 席 人 員	簽 到 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陳副主任委員純敬	陳純敬		
林 委 員 慈 玲	(請假)		
洪 委 員 素 慧	(請假)		
吳 委 員 濟 華	(請假)		
林 委 員 素 貞	林素貞		
周 委 員 天 穎	(請假)		
周 委 員 嫦 娥	(請假)		
陳 委 員 秉 立	(請假)		
張 委 員 學 聖	張學聖		
張 委 員 蓓 琪	(請假)		
張 委 員 容 瑛	張容瑛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戴委員秀雄	(請假)		
游委員繁結	游繁結		
劉委員玉山	劉玉山		
賴委員美蓉	賴美蓉		
賴委員宗裕	賴宗裕		
蕭委員再安	蕭再安		
黃委員明耀	黃明耀		
黃委員萬翔		簡任技正	陳嘉芬
高委員惠雪	(請假)		
林委員信得		研策員	陳國岳
王委員秀時	(請假)		
唐委員嘉光		研策員技正	傅增志
洪委員淑幸	洪淑幸		
曹委員紹徽	(請假)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教 育 部	
經 濟 部 礦 務 局	郭麗娥
經 濟 部 水 利 署	
財 政 部 國 有 財 產 署	
交 通 部 運 輸 研 究 所	陳國云
臺 灣 臺 中 農 田 水 利 會	
苗 栗 縣 政 府	
苗 栗 縣 政 府 水 利 城 鄉 處	
苗 栗 縣 政 府 工 商 發 展 處	
苗 栗 縣 政 府 農 業 處	呂偉誠
苗 栗 縣 三 義 鄉 公 所	

列席人員	簽到處
雲林縣政府	黃勝
雲林縣虎尾鎮公所	
立安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埔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吳志光 郭靜雅
有智開發顧問有限公司	賴永霖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劉正達 劉文育
達觀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古昌志 翁惠群
本部中部辦公室 -黎明(地政司)	
本部營建署 建築管理組	劉奇岳
國防部工管中心	薛能溪 馮李正華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本署 城鄉發展分署	王文枝 陳仁 廖常宏
本署 綜合組	許季初
本署 綜合組 副組長	林世民
本署 綜合組 簡任技正	張順勝
本署 綜合組 科長	李季廷
本署 綜合組 營計畫	林謹林
本署 綜合組 營計畫	李妍均
本署 綜合組 營計畫	林煥軒 楊如四